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6]第0001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金陵镇政府保障性住房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6]002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2530908元
-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伍拾叁万零玖佰零捌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2-27，完成日期：2026-08-25。总日历天数：180天。  
地点：新田县金陵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 4. 付款：

工程竣工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按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不超过60%的工程款，经评审后，按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支付结算总额的97%，预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时退还（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名称：金陵镇人民政府保障性住房项目 2、建设地点：新田县金陵镇人民政府 3、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保障性住房一栋，占地面积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房屋共6层。 4、采购预算：3543697.00元 5、工期要求：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采购范围：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 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8、保修要求：按国务院令第279号保修规定实行工程保修。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按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必要时由监理工程师补充或编制。 三、施工要求及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施工要求 1.1、必须按图施工且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标准 and 现行的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要求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响应甲方对工程的临时少量变动。 1.2、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1.3、本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其他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材料。 1.4、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安全设施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2、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2.1、本工程按国务院令第279号保修规定实行工程保修。 2.2、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保管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并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3、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4、请投标人根据自己情况报出最快的时间安排。 2.5、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投标人遗漏谈判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验收要求 1、供应商竣工后、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2、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活动。负责在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验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验收备案资料。 五、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按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不超过60%的工程款，经评审后，按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支付结算总额的97%，预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时退还(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审核后的结算价格为准。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配套费等所有费用，如投标人遗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工程变更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监理公司进行初申报有关部门审定备案。 4、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5、申请付款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6、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配套费等所有费用，且投标人中标后自行到当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准许及协调后续施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2-27

甲方：新田县金陵镇人民政府（签章

乙方：湖南浩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

)

法定代表人：陈存高

委托代理人：欧朝辉

电话：15226331736

传真：

法定代表人：韩军

委托代理人：李娟

电话：199676268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  
州黄古山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1543600000295



附录1 :

金陵镇政府保障性住房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新田财采计[2026]002号

合同编号 : 新田财合[2026]第0001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1050000-住宅施工	金陵镇政府保障性住房项目	1	项	3,543,697	2,530,908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530,908 大写: 贰佰伍拾叁万零玖佰零捌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浩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2月27日